

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6 及 77 點①之會計處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83012592 號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普會制度）第 66 點及第 77 點等相關條文之帳務處理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普會制度第 66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收入、支出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，俟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。」；復查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：「會計年度結束後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，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；……。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經核准者，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。」；準此，為簡化平時帳務處理，請各機關就普會制度內所述之收入、支出，於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，會計年度終了再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相關帳務。
- 二、另查普會制度第 7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，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（如資訊單位等）應就所經營之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折舊、折耗或攤銷清單，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，登載資本資產帳。」；再查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財管系統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電腦軟體攤銷系統，均係按月產製折舊（耗）及攤銷相關表件；準此，有關普會制度內所述之財產折舊（耗）及電腦軟體攤銷事宜，仍請維持按月辦理。
- 三、此外，鑒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及財管系統，係將本府警察局主管及捷運局主管各視為單一財產管理機關，亦即當同一主管機關項下之機關間，有相互移撥市有財產時，宜視同機關內單位間之移轉，故為利資本資產帳與財管系統之財產帳能相互勾稽，並配合財產管理實務，仍請警察局及捷運局就其所屬機關間如有辦理財產移撥時，宜視同機關內單位間之財產移轉，並登載資本資產帳。

【附註】：①前開普會制度第 66 及 77 點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之「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，點次變更為第 63 及 73 點，並刪除另登載資本資產帳。